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110年不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

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不定期契約進用廚工，正取1名，備取2名(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有效日期至110年7月31日截止)。

參、甄選資格:

一、報名資格及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年滿20歲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附件3)

(三)男女皆可，男性應於110年3月10日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四)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食品污染之疾病。

(五)持有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者尤佳;未具有前開相關檢定證照者，經錄取後，應於到職日起一年內取得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

肆、待遇制度:

一、依勞動基準法進用(屬不定期契約)。

二、採月薪制每月新台幣24,000元整(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基本工資月

薪為核發薪資基準，需代扣勞、健保費及勞工自付額並)，每日工時8小

時。

三、享有勞保、健保及勞退6%。

四、餘依本所勞動契約訂定。

伍、簡章公告:

一、甄選簡章電子檔於110年2月2日（星期二）至110年2月8日(星期一)

止，公告於宜蘭縣蘇澳鎮公所（http://www.suao.gov.tw）及台灣就業通

網站，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倘需書面簡章，可逕至蘇澳鎮公所就業

服務台索取，若需詢問相關資訊(電話:03-9903543分機12)。

二、本次甄選倘未足額錄取，當年度(110年)本所將接續公告甄選，續辦甄選

相關事宜。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110年2月2日(星期二)至110年2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

下午4時止。

二、報名地點:蘇澳鎮公所就業服務台(蘇澳鎮蘇港路215號，電話:03-9973426

分機203)。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親自報名及證件審查，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程序:

(一)填寫報名表(附件1)乙份，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1張。

(二)請攜帶報名表及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依序排列裝訂)各1份，

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國民身分證正本，影印本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2)。

2.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正本，影印

本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2)。

3.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切結書（如附件3）。

(三)注意事項:

1.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

審查。

2.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

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請檢附戶籍

謄本正本1份。

3.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

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

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時間:110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如有更改以電話通知)，請於口試前3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

二、地點:宜蘭縣蘇澳鎮公所一樓第二會議室(蘇澳鎮蘇港路215號)。

捌、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甄選方式為口試:

(一)口試時間每人以10分鐘為限(依報名序號順序面試)。

(二)評分項目：包含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食品安全及衛生概念)、

工作經驗及表達能力、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二、注意事項:

(一)參加甄試人應準時辦理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面試。面試

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二)參加甄試人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

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及核對身分，始得應試。

(三)如有棄權或未按時報到者，依序遞補之。

玖、成績計算與排序:

一、面試滿分為100分，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拾、錄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110年2月20日(星期六)下午16時後。

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資料不予退還。

三、網站公告:宜蘭縣蘇澳鎮公所（http://www.suao.gov.tw）。

拾壹、報到審查與應聘:

一、經本次甄選錄取者，應於110年2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3

時前，至蘇澳鎮立幼兒園(蘇澳鎮永愛路255巷38號，電話:03-

9903543)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由

備取者遞補。

二、錄取人員應於110年3月5日（星期五）12時前交繳中餐烹調丙級或以

上技術士證照(無則免帶)、最高學歷證書、錄取前1個月內之警察刑事

紀錄證明書及財團法人醫院或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報告(含結核病X光檢

查、Ａ型肝炎抗體（含IgM Anti-HAV及IgG Anti-HAV檢驗）、手部皮

膚病、出疹、膿瘡外傷及傷寒等合格證明。

三、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

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四、倘應考人為現職公立(含各鄉鎮市立)幼兒園廚工人員，參加甄選經錄取

轉任至本園者，本園不採計其任職前公立幼兒園年資。

五、錄取人員自110年3月10日起進用依實際到職日起薪。

拾貳、工作內容:

一、負責烹調幼兒園師生午餐及上、下午點心工作。

二、處理廚房及幼兒園環境衛生清潔工作。

三、其他交辦事項。

拾參、附則: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資料，如於錄取分發後發現證件偽造不

實或查知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之情事者，取消其錄

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

二、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公告於宜蘭縣蘇澳鎮公所（<http://www.suao.gov.tw>）。

三、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為避免錄取人員進用時，有上開不得任用情事，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同時切結(附件3)非屬上開規定所述不得任用之人員。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致使本機關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拾肆、本簡章經鎮長核准，報請宜蘭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1】

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110年不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 貼相片處  （請浮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
| 出生年月日 |  | | 兵役 | □役畢 □未役  □服役中 □免役 | |
| 聯絡電話 | 家用電話：  手 機： | | | | |
| 地址 |  | | | | | |
| 最高學歷 | □國小 □國中 □高中 □專科 □大學 □大學以上畢業 | | | | | |
|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 □丙級 □乙級 (無則免勾選) | | | | | |
| 經歷  (無則免填) | 服務單位 | 起迄時間 | | | 職稱 | 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 身份別 | □一般□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 | | | |
| 證明文件 | 1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2)  2.□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附件2)  3.□切結書(附件3)。  4.□男性於110年3月10日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須繳驗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書。 | | | | | |
| 報考人確認簽章 | 1.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2.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3.所填之報名幼兒園廚工甄選無誤。  簽名： | | | | | |
|  |  | | | | | |

【附件2】

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110年不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正面)黏貼處

(無則免)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反面)黏貼處

(無則免)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附件3】

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110年不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切結書

本人 具結下列各項情形者：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年滿20歲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之情事：「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所述為錄取機關長官之配偶及

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鎮立幼兒園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

以內血親、姻親。

以上如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僱，並願負

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

結。

此致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